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概覽。由於本文純屬概要，其中不一定包括所有對閣下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是否投資股份前，應細閱讀全份招股章程。任何投資均存在風險。「風險因素」一節載有投資股份的部分具體風險。閣下在決定是否投資股份前，應仔細閱讀該章節。

概覽

我們是陸地鑽探鑽機及鑽機零部件製造商。此外，我們也提供鑽探相關的培訓，以及對客戶提供售後支援服務。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達到人民幣539.3百萬元、人民幣501.6百萬元、人民幣2,335.9百萬元及人民幣1,518.6百萬元，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人民幣32.2百萬元、人民幣18.5百萬元、人民幣412.8百萬元及人民幣201.1百萬元。

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載獨立技術報告，我們以收入及產量計為二零零六年世界第二大及中國最大型陸地鑽機生產商。我們設計、製造及銷售用於油氣勘探和在不同地質成份及環境下鑽採各種深處的油氣儲量的鑽探鑽機。

除鑽探鑽機外，我們也製造自用(即裝入我們出廠的鑽機)及外銷用零部件。外銷鑽機零部件主要是泥漿泵。泥漿泵用來使鑽井液在鑽機循環系統中流通。我們也產銷(其中包括)井架、底座、絞車、變頻電動驅動系統及鑽機常控系統。這些設備的詳細介紹，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的「技術詞彙」一節。我們亦以海洋鑽井模塊方式，為海洋鑽台生產及銷售鑽機零部件。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鑽機零部件的銷售額分別佔各有關期間銷售額約13.1%、13.5%、12.8%及17.5%。

我們向外界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如鋼材)及我們並無自行生產的若干鑽機零部件，如柴油發動機及AC變頻引擎。我們現在從五家主要在重慶及成都營運的國內供應商供應所需要的絕大部份鋼原材及加工鋼材。我們通常通過當地分銷商向位於美國、芬蘭及德國的製造商採購我們並無生產的鑽機零部件。

我們大部分銷售收入來自出口。我們所出口的最受歡迎鑽機為數控陸地鑽機，比傳統陸地鑽機的價格為高。我們在海外市場的主要客戶，是Nabors集團之類的大型跨國油氣鑽探公司及服務承包商。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出口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5.0百萬元、人民幣158.1百萬元、人民幣1,949.8百萬元及人民幣829.9百萬元，分別佔各有關期間收入約2.8%、31.5%、83.5%及54.6%。

我們已建立遍佈全球市場的多元化行銷網絡，在北美、中東和非洲設有銷售辦事處，並且與俄羅斯和亞洲等其他地方的地方分銷商建立起夥伴關係。俄羅斯、中東、非洲和拉丁美

洲等新興市場國家方面需求日益殷切。為滿足該等市場的需求，我們已開始在美國及埃及裝配鑽機並計劃在埃及生產若干鑽機零部件。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中國市場是我們的鑽機的重要穩定需求來源。我們在中國的客戶多為由已建立長期穩定合作關係的中國大型石油天然氣公司擁有的鑽探公司。我們的客戶當中，比較著名的例子有中石化股份公司物資裝備部、長慶石油管理局、四川石油管理局物資總公司及中國石油技術開發公司，都是中石油或中石化的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分別對中國市場售出31台、28台、32台及31台鑽機。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有下列的競爭優勢：

- 我們提供大型而多樣化的鑽探設備及支援服務；
- 我們為高性能、高品質鑽機低成本製造商；
- 我們已建立全球行銷網絡；
- 我們具備先進技術及工程專長，並有開發新技術之實證往績；及
-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認真負責的管理隊伍。

業務策略

我們奉行下列業務策略，致力進一步鞏固我們在全球陸地鑽機市場的領導地位，並擴展至海洋鑽探鑽機市場：

- 提高產能；
- 擴大全球行銷平台以增加銷售額；
- 進一步改善產品線的技術及創新；
- 打入海洋鑽探鑽機製造市場；及
- 透過收購、合營企業或商業聯盟擴充業務。

風險因素

我們認為，有幾項風險涉及到了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活動，有的風險則和全球發售有關。這些風險可以分為：(i)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風險；(ii)有關中國的風險；及(iii)有關全球發售的風險。「風險因素」一節載有這些風險，標題如下。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風險

- 對本公司產品的需求受到油氣價格趨勢的直接及間接影響。
- 本集團的客戶是在一個反覆多變的產業從事經營活動，他們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可能會受到和油氣價格波動無關的因素所影響。
- 原材料價格的波動可能會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依賴第三方交付某些原材料、零部件和服務，這些零部件和服務能夠使集團及時生產的產品符合品質標準。
- 本集團依賴有限數量的客戶。
- 本集團曾涉及與 Nabors International (本公司的主要客戶，現在的股東) 之間的仲裁訴訟。
- 我們與64名個人的糾紛，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面臨維持和擴展海外業務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和法規要求的差異、匯率的差異、經濟制裁及政治和經濟狀況的變化，所有這些因素可能會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在實施未來發展戰略時可能會遭遇無法預知的困難。
- 我們可能會在整合收購時出現困難，我們的收購政策亦存在固有風險。
- 無法保證本集團新產品會獲市場接受。
- 本集團利益可能和控股股東產生衝突。控股股東可能會採取不符合我們或公眾股東最大利益的行動，也可能採取和我們或公眾股東的最大利益相衝突的行動。
- 如果本集團在失去了一個或者更多關鍵人員的情況下未得到及時而充足的補充，或者如果本集團無法留住和招聘到技術人才，則可能造成本集團經營的中斷，延誤或者限制集團的業務增長。
- 失去或未成功地重續 API 標誌或能夠證明本集團產品符合基準品質標準的其他許可可能會對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依賴獨立第三方分銷商取得相關所需牌照及／或證書以便於其他管轄區分銷我們的產品。
- 本集團可能無法行使本集團自己的知識產權，或者本集團可能會成為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索賠對象。
- 如果出現有關本集團產品責任索賠、訴訟、投訴或者負面媒體宣傳，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和聲譽造成影響。

概 要

- 本集團產品的生產過程複雜而有潛在危險，而我們所購買的保險範圍，可能未足以包攬與業務營運有關的風險。
- 本集團以往的分紅不代表集團的未來股息。
- 我們現在所享的中國稅務優惠待遇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未必可重續中石油勘探開發設備供應網絡及中國石化供應商網絡的成員資格。
- 本集團可能無法得到足夠的融資來滿足本集團的資金要求。
- 中國或者其他司法權區對已頒佈並適用於集團或本集團產品的環保法律進行的任何修改，或若集團或本集團產品未遵守此等法律，均可能會對本公司造成相當大的經濟負擔。
- 集團所經營產業具有競爭性，本集團競爭對手的競爭力和勞動生產率的進一步提高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市場份額和利潤率。
- 集團的經營容易受到重要的經營危險、自然災害和其他超過集團控制能力之外的情況的影響，對於這些情況本集團僅有有限的保險，甚至沒有保險。
- 如果合資夥伴的作為違背我們的利益，我們的業務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還未獲得本集團所擁有的一些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證。
- 我們向中國當地客戶提供的保證可能衍生重大相關成本。

有關中國的風險

- 中國經濟、政治、社會狀況和政府政策的不利變化可能對中國整體經濟增長造成負面影響，最終會使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外匯管理條例的變化和未來人民幣匯率的變動可能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派發股息的能力具有不利影響。
- 本集團的業務也會受中國法制的不確定性的影響。
- 由中國的經營中附屬公司支付股息將受中國法律的限制。
- 在中國境內發出傳票或者執行國外法庭針對本集團或其董事做出的判決並不容易。
- 發生諸如非典或者禽流感之類的大規模公共安全問題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最近中國出台了一些有關外國實體收購中國公司的規定，這些規定可能限制我們收購中國公司的能力，並且會對本公司戰略的實施、業務和前景具不利影響。

有關全球發售的風險

- 以往並無為本集團股份提供公開市場。
- 本集團的股價可能極為反覆多變，可能會導致在全球發售中購買股份的投資者遭受不小的損失。
- 閣下可能會在履行股東權益時遭遇困難，因為本集團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在保護少數股東利益方面可能不如香港和其他地區的法律。
- 大股東未來出售或減持股份可能會對本集團股價造成不利影響。
- 發售股份的買方將因全球發售而招致即時而大幅度的攤薄。
- 我們不能保證本招股章程中涉及中國的經濟或我們所從事全球行業的事實與數字的準確性。

與64名個人的糾紛

我們與64名聲稱為宏華公司股東的個人出現糾紛。在該64名個人當中，有57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在四川省成都市中級人民法院提交令狀及申索陳述書，向宏華公司等展開正式法律申索，成為該案原告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接獲有關該57名個人展開正式法律程序的通知。本公司並無其餘七名個人的進一步消息。宏華公司、宏海及14名個人名列上述法律程序成為被告人，其中宏華公司為第一被告人，宏海為第二被告人，而該14名個人(包括石述明(第三被告人)、黃德全(第四被告人)、李燕(第五被告人)、王堯鑫(第六被告人)、周濤(第七被告人)、王偉(第八被告人)、陳正華(第九被告人)、楊學鋒(第十被告人)、陽遠春(第十一被告人)、倪修榮(第十二被告人)、余正華(第十三被告人)、幸滿容(第十四被告人)、支榮模(第十五被告人)及劉傳俊(第十六被告人))則為其餘被告人。第三至第十三被告人為回購當時之11名註冊代表，而第十四至第十六被告人為三名前任註冊代表。

宏華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成立時，鑽采設備製造廠持有宏華公司約11.075%股權。有841位鑽采設備製造廠僱員共投資人民幣300,000元於宏華公司。付崇林作為該841名僱員的代表，並於後來於主管工商管理部門登記為宏華公司股東，持有宏華公司約37.5%權益。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鑽采設備製造廠工會為僱員舉行一次選舉，以選出代表他們成為宏華公司股東的個人代表。有11名代表由僱員選出，作為他們在宏華公司的代表。二零零零年九月十六日，付崇林將他在宏華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該11名代表，而這11名代表已獲註冊為宏華公司股東。宏華公司的管理層負責向主管當局登記該11名代表為註冊股東。

概 要

在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通過多次轉讓及收購，投資僱員數目減少，惟他們所作投資的總值則有所增加。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8名鑽采設備製造廠僱員（通過該11名代表）共投資人民幣7,066,615元於宏華公司。該728名僱員均已獲宏華公司發出「出資證明」，作為他們投資的憑證。挑選該11名代表728名鑽采設備製造廠僱員，乃為使身為宏華公司投資者的鑽采設備廠僱員符合中國公司法的規定，即一家有限公司的股東數目限制為不超過50人。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表示，由於該受託安排乃該728名僱員與該11名註冊股東以真誠訂立，故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屬合法有效。

在二零零六年一月七日，宏華公司股東通過決議案削減註冊資本，並購回該11位註冊股東的股權。宏華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與該11名註冊股東訂立股權回購協議，據此，經該11名註冊股東書面同意，宏華公司會向該11名代表購回股權，並直接向該728名僱員支付股權回購價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此728名僱員中，有664名同意回購安排並接受宏華公司支付的款項，其餘64名僱員（共投資人民幣651,385元於宏華公司）聲稱他們仍是股東並拒絕接受回購安排或由宏華公司付款。

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該64名僱員中有57名在四川省成都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傳訊令狀及申索書。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收到正式法律程序的通知。

在64名僱員中的該57名原告人所提交的申索陳述書內，他們所要求的補償包括：

- (1) 法院裁定第三被告人至第十六被告人（該11名代表及三名前任代表）所持有的592,250股股份實際上由該57名原告人擁有，而有關股權的利益及權利重歸該57名原告人所有，而該57名原告人的姓名將列入宏華公司的股東名冊內；
- (2) 法院裁定宏華公司被頒令向該57名原告人支付合共人民幣296,125元的金額，即二零零三年股息；
- (3) 裁定宏華公司所進行購回592,250股宏華公司股份一事宣告無效；
- (4) 裁定宏海須共同及個別為該57名原告人所要求的上述補償及因而產生的法律責任負責，而宏海連同宏華公司被頒令向主管工商管理部門申請登記該57名原告人為宏華公司股東；及
- (5) 裁定全部被告人須共同為因是項法律程序而產生的訟費負責。

我們從金杜律師事務所得悉，現時的申索書正尋求中國法律下一切可行的補償方式。假設四川省成都市中級人民法院裁定該57名原告人勝訴，取回他們在宏華公司的股權，計及宏華公司的資本在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被宏海收購時增加至人民幣72.0百萬元，即將由聯宏出讓的宏華公司股權數目上限將為0.9%，並假設該64名僱員的投資額合共人民幣651,385元維持不變。如果法院頒令恢復原告人在宏華公司的股份，宏華公司的股份將須交回該57名原告人，方式可以是由宏華公司向該57名原告人發行新股份，或者是由宏海轉讓於宏華公司的現有股份予該57名原告人。不論是在何種情況下，任何因該等法律程序所產生的損害，將由聯宏、宏機、Wealth Afflux Limited、Mowbray Worldwide Limited、Ecotech Enterprises Corporation、Otama Company Limited、Vast & Fast Corporation、Cavendish Global

概 要

Corporation、Airtech Investments Limited、聯順、德美、俊朗、Brondesbury Enterprises Limited、Oriental Starz Limited、Tech Express Enterprises Inc、Dobson Global Inc、Darius Enterprises Limited、信力、益通、鵬景及本公司的現有股東就糾紛及風險向本集團簽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的彌償保證契據所規限，內容將於下文詳述。再者，即使股權申索成功，本公司的股權不會直接受到影響，因為原告人所尋求的，是登記成為宏華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股東。

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由於(i)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僅該11名獲註冊代表(而非728名僱員)獲認可為宏華公司股東；及(ii)有關收購安排的法律程序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因此，根據中國法律規定，這57名原告人或11名代表所代表的任何僱員就其為宏華公司股東的指稱皆無合法基礎，此等指稱亦不會影響宏華公司現有及未來的持股架構。

並無其餘七名個人的進一步消息，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64名投資人中的57人所提起的正式法律程序並無進展。

聯宏、宏機、Wealth Afflux Limited、Mowbray Worldwide Limited、Ecotech Enterprises Corporation、Otama Company Limited、Vast & Fast Corporation、Cavendish Global Corporation、Airtech Investments Limited、聯順、德美、俊朗、Brondesbury Enterprises Limited、Oriental Starz Limited、Tech Express Enterprises Inc、Dobson Global Inc、Darius Enterprises Limited、信力、益通、鵬景及本公司的現有股東已就糾紛及風險向本集團簽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的彌償保證契據，據此，他們同意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司或會因該宗糾紛及該57名原告人提起的法律訴訟而蒙受的任何金錢損害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彌償。無論上述法律訴訟結果如何，本公司因上述法律訴訟而蒙受的任何損失將受到彌償保證的保障。

有關該糾紛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法律訴訟 — 與64名自然人的糾紛」一節。

按照地區劃分的鑽機銷售額

下表列出標示期間內集團按照地區劃分鑽機銷售量及集團總鑽機銷售值的分部明細。

地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訂約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交付的鑽機		交付的鑽機		交付的鑽機		交付的鑽機		交付的鑽機		交付的鑽機		
	已售 鑽機數目	已售 鑽機數目	已售 鑽機數目	已售 鑽機數目	鑽機總銷售 數目的%	鑽機總銷售 數目的%	鑽機總銷售 數目的%	鑽機總銷售 數目的%	產生收入 銷售額的%	產生收入 銷售額的%	產生收入 銷售額的%	產生收入 銷售額的%	產生收入 銷售額的%	產生收入 銷售額的%	產生收入 銷售額的%	產生收入 銷售額的%	
中國	31	28	32	31	48	53.9%	10	20.4%	455,617	97.2%	306,472	70.6%	321,978	15.8%	638,756	51.0%	
北美	—	3	45	15	16	18.0%	0	0.0%	—	—	120,699	27.8%	1,467,363	72.0%	312,137	24.9%	
俄羅斯	—	1	1	6	16	18.0%	28	57.1%	—	—	6,805	1.6%	6,466	0.3%	90,170	7.2%	
中東	—	—	3	—	2	2.2%	4	8.2%	—	—	—	—	228,253	11.2%	—	—	
其他	1	—	1	3	7	7.9%	7	14.3%	13,166	2.8%	—	—	13,212	0.7%	212,286	16.9%	
總計	32	32	82	55	89	100%	49	100%	468,783	100%	433,976	100%	2,037,272	100%	1,253,349	100%	

概 要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在所述期間的合併收益表和資產負債表概要。合併收益表和資產負債表概要的數據來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撰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¹⁾	佔收入 的百分比 (%)								
合併收益表數據										
收入	539,265	100.0	501,570	100.0	2,335,948	100.0	842,830	100.0	1,518,647	100.0
銷售成本	(440,028)	(81.6)	(392,993)	(78.4)	(1,558,121)	(66.7)	(598,405)	(71.0)	(1,019,110)	(67.1)
毛利	99,237	18.4	108,577	21.6	777,827	33.3	244,425	29.0	499,537	32.9
其他經營收益	2,214	0.4	3,187	0.6	4,620	0.2	2,412	0.3	4,501	0.3
其他經營支出	(572)	(0.1)	(648)	(0.1)	(917)	(0.0)	(84)	0.0	(101)	0.0
銷售費用	(17,818)	(3.3)	(22,971)	(4.6)	(84,176)	(3.6)	(41,276)	(4.9)	(111,488)	(7.3)
一般及管理費用	(29,039)	(5.4)	(42,436)	(8.5)	(110,185)	(4.7)	(40,079)	(4.8)	(89,352)	(5.9)
其他收益/ (支出)淨額	440	0.1	1,427	0.3	3,085	0.1	830	0.1	2,388	0.2
經營溢利 ⁽²⁾	54,462	10.1	47,136	9.4	590,254	25.3	166,228	19.7	305,485	20.1
財務費用淨額	(3,858)	(0.7)	(4,132)	(0.8)	(23,141)	(1.0)	(6,012)	(0.7)	(12,432)	(0.8)
除稅前溢利	50,604	9.4	43,004	8.6	567,113	24.3	160,216	19.0	293,053	19.3
所得稅支出	(10,488)	(1.9)	(10,749)	(2.1)	(103,203)	(4.4)	(60,797)	(7.2)	(54,724)	(3.6)
年度/期間溢利	40,116	7.5	32,255	6.4	463,910	19.9	99,419	11.8	238,329	15.7
歸於：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	32,168	6.0	18,454	3.7	412,814	17.7	66,599	7.9	201,095	13.2
少數股東權益	7,948	1.5	13,801	2.7	51,096	2.2	32,820	3.9	37,234	2.5
年度/期間溢利	40,116	7.5	32,255	6.4	463,910	19.9	99,419	11.8	238,329	15.7
年度/期間宣派的 股息	2,164	0.4	1,638	0.3	19,533	0.8	19,533	2.3	—	—
每股盈利										
— 基本 (人民幣) ⁽³⁾	0.013	不適用	0.007	不適用	0.165	不適用	0.027	不適用	0.08	不適用

(1) 除每股股份的數字以人民幣分表示以外。

(2) 經營溢利指不包括財務費用淨額和稅款的溢利。

(3) 每股盈利是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基準，並假設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和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內已經發行2,5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緊接全球發售之前已經對外發行的股份)來計算。

概 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併資產負債表數據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62,547	129,944	262,500	322,98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166	16,690	24,159	83,732
非流動資產總額	<u>77,713</u>	<u>146,634</u>	<u>286,659</u>	<u>406,721</u>
存貨	80,138	298,617	690,391	1,183,8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83,039	337,647	869,374	1,373,46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831	4,269	1,998	92,165
受限制銀行存款	—	—	107,875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104	88,207	67,746	198,845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26,013	293,982	158,351	212,788
流動資產總額	<u>306,125</u>	<u>1,022,722</u>	<u>1,895,735</u>	<u>3,061,069</u>
資產總額	<u><u>383,838</u></u>	<u><u>1,169,356</u></u>	<u><u>2,182,394</u></u>	<u><u>3,467,790</u></u>
流動負債				
短期計息借貸	54,900	31,184	345,000	758,55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11,413	981,517	1,091,647	1,279,155
其他流動負債	10,994	11,809	382,138	825,019
流動負債總額	<u>277,307</u>	<u>1,024,510</u>	<u>1,818,785</u>	<u>2,862,724</u>
非流動負債				
長期計息借貸	—	—	21,299	18,512
遞延稅項負債	—	—	4,259	4,104
負債總額	<u>277,307</u>	<u>1,024,510</u>	<u>1,844,343</u>	<u>2,885,340</u>
總權益	<u>106,531</u>	<u>144,846</u>	<u>338,051</u>	<u>582,450</u>
負債和權益總額	<u><u>383,838</u></u>	<u><u>1,169,356</u></u>	<u><u>2,182,394</u></u>	<u><u>3,467,790</u></u>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而發售價則定為每股股份3.83港元（即所述發行價範圍每股股份3.16港元至4.50港元的中位數），我們預期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費用及估計我們就全球發售的應付支出後）將約為2,972百萬港元。為實現我們提高設備生產能力、改善產品線的技術及創新，以及擴大產品及服務線等業務策略，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一般目的：

- (1) 約60%將用於建設中國東部沿岸海洋設備基地，生產自升式鑽機、固定鑽機及大型結構件。當中包括收購上海或鄰省沿岸土地及海岸線、投資新設備研發，以及興建新廠房。
- (2) 約12%將用來增強產品性能和新陸地鑽機設備及零部件的研發。為了將鑽機的年產能能在二零零八年增加至150台，本集團需要作出資本性投資，包括固定資本（比如擴大最後裝配測試場地、擴張廠房、增加生產設備及測試設備等）。
- (3) 約20%將用作收購，以及與國際合作夥伴成立合營公司和建立戰略夥伴關係，以擴大專為油氣勘探與開採提供的產品。我們正物色潛在的國際夥伴。

其餘所得款項將用作營運資金和日常支出。

概 要

如果所得款項淨額並沒有即時用於上述用途，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我們打算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存進短期活期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

如果上述建議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變動，我們將作出適當公告。

股息及股息政策

完成全球發售後，股東將有權收取已宣派的股息。付款及股息數額之宣佈將按董事依照章程細則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將來的業務和盈利能力、財務狀況、所需資金及盈餘、契約限制，附屬公司酌情決定，我們派付的現金股息及董事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

我們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宣派股息約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19.5百萬元。概無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我們不能保證會在將來派付股息。所宣派的股息由董事酌情決定，實際上宣派和派付的股息金額亦將視乎(其中包括)下列因素而定：

- 我們的財務業績及手頭資金；
- 商業機會和資金需求；及
- 市場情況。

在上述因素限制下，董事擬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宣派及建議不低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全年可分派溢利的20%。

本公司普通股的現金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支付。其他分配方式(如有)將由董事以恰當而可行的方式向股東支付。

溢利估計

我們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的基準及假設估計，如無意外，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權益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溢利將不少於人民幣538.3百萬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已由董事基於我們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以及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四個月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作估計編製。

發售的統計數據

	基於發售價 3.16港元	基於發售價 4.50港元
股份市值(千港元)	10,533,418	15,000,120
備考全面攤薄估計市盈率	18.15	25.85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港元)	0.92	1.24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在據此授出的購股權獲全面行使時，有60,000,000股股份可予發行，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並無計算在內）。

若全數60,000,000股股份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予以發行，每股股份的盈利將由0.174港元攤薄至0.171港元。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詳情概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七。